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勺珊

電話：06-2991111#8653

電子信箱：sunnie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40775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核定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04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26學分班」，請宣導鼓勵教師參加，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8月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4010188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業於本(104)年8月5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40101880號函核定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旨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26學分班1班次，由進修教師自行付費，教育部不予補助。
- 三、本案相關開課及招生訊息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魏婉婷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分機246。
- 四、本局將另行調查各校符合資格且有意修習上開學分班之教師名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